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他字第70號

原告 王秀惠

黃文瑞

黃國誠

上列原告王秀惠、黃文瑞、黃國誠與被告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提繳勞工退休金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王秀惠、黃文瑞、黃國誠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伍萬陸仟壹佰陸拾伍元，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又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復按法院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時，應以原告起訴請求法院裁判之聲明範圍為準；如原告起訴聲明已有一部撤回、變更、擴張或減縮等情形後，法院始為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者，即應祇以核定時尚繫屬於法院之原告請求判決範圍為準，據以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徵收裁判費用（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

01 字第689號裁定意旨參照)。

02 二、經本院依職權調卷審查：

03 (一)本件原告王秀惠、黃文瑞、黃國誠(下稱原告等三人)對被  
04 告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提起本院112年度勞訴字第61  
05 號請求提繳勞工退休金事件訴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  
06 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上開訴訟經  
07 本院以112年度勞訴字第61號判決原告敗訴，並諭知訴訟費  
08 用由原告負擔；原告等三人不服提起上訴，又經臺灣高等法  
09 院高雄分院以113年度勞上字第47號判決上訴駁回，並諭知  
10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本件原告負擔；嗣原告等三人又  
11 不服再提起上訴，並經最高法院115年度台上字第416號裁定  
12 上訴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本件原告負擔，案已  
13 確定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卷宗全卷查核無訛。是  
14 本件訴訟業已終結，揆諸前開說明，即應由本院依職權以裁  
15 定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即原告等三人徵收。

16 (二)經查，本件原告等三人於本院112年度勞訴字第61號請求提  
17 繳勞工退休金事件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1,907,  
18 784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909元，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  
19 規定暫免徵收三分之二裁判費即13,273元(計算式：19,909  
20 元-6,636元=13,273元)，且原告等三人於起訴時已預繳裁  
21 判費6,636元(計算式：19,909元 $\times$ 1/3=6,636元)，雖原告  
22 等三人於訴訟進行中減縮聲明，然揆諸上開說明，仍以起訴  
23 時訴訟標的價額核定裁判費，是第一審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  
24 之2即13,273元。經本院112年度勞訴字第61號民事判決原告  
25 敗訴，原告等三人不服提起上訴，其上訴利益經核定訴訟標  
26 的價額應為1,868,832元，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9,269元，  
27 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得暫免徵裁判費3分之2即1  
28 9,513元(計算式：29,269元-9,756元=19,513元)，原告  
29 已繳納第二審裁判費為9,756元(計算式：29,269元 $\times$ 1/3=  
30 9,756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嗣上開訴訟經臺灣高等法院  
31 高雄分院以113年度勞上字第47號民事判決駁回上訴，並諭

01 知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原告負擔。又原告等三人不服  
02 再提起上訴，其上訴利益為1,868,832元，原應徵第三審裁  
03 判費35,068元，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得暫免徵  
04 裁判費3分之2即23,379元（計算式：35,068元-11,689元=2  
05 3,379），原告已繳納第三審裁判費為11,689元（計算式：3  
06 5,068元 $\times$ 1/3=11,689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07 (三)綜上所述，原告於本件所暫免繳納之第一審、第二審、第三  
08 審裁判費合計為56,165元（計算式：13,273元+19,513元+2  
09 3,379元=56,165元），應由原告向本院繳納，且依民事訴  
10 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於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  
11 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2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13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  
14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新台幣1,0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

1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婷